

证券代码：874395

证券简称：华朔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 1、鉴于公司存在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为进一步提示投资者相关风险，现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进行补充。
- 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部分进行更新。

二、更正内容

具体更正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识，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下内容：

- 1、《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增加“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增加后的内容如下：

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4年5月，美国宣布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关税从25%提高到100%；2024年6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如无法与中方达成解决方案，将于7月4日开始对来自中国的进口电动汽车加征反补贴关税。若未来相关国家贸易政策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及数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五）其他情况”之“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更正前：

序号	股东	享有特殊权利情况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义务承担方	终止情况
11	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新B轮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2.12.26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已不再作为签署当事方，即不再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履行方。同时，《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①公司治理特殊权利、保护性权利、领售权、最惠条款（“挂牌终止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为准。②所有（届时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权	2024.3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反稀释相关权利	2024.5		

更正后：

序号	股东	享有特殊权利情况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义务承担方	终止情况
11	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新B轮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2.12.26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已不再作为签署当事方，即不再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履行方。同时，《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①公司治理特殊权利、保护性权利、领售权、最惠条款（“挂牌终止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

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权	2024.3	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为准。 ②所有（届时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有关规定，《补充协议（二）》对《股东协议》反稀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补充协议（三）》对《股东协议》优先认购权、参与重组权条款进行修改。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反稀释相关权利	2024.5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优先认购权、参与重组权	2024.6	

更正前：

截至《补充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二)》签订后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截至《补充协议》签订时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应当予以更改或清理	更改或清理后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3	优先认	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 5.1 优先认购权的授予及行使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是否应当予以更改或清理	更改或清理后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购权	<p>发行上市完成前，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拟议增资”）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p> <p>5.1.1 目标公司应当于就拟议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拟议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投资方，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拟议增资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方式。</p> <p>5.1.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增资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p> <p>5.1.3 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就拟议增资适当地主张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增资中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总额。</p> <p>5.1.4 如果在增资反馈期限结束时，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他投资方可以参照第 5.1 条按照增资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对该投资方未行使的剩余优先认购股份数量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p> <p>5.1.5 若全部投资方在增资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或增资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则拟议增资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增资未完成的，目标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5.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p>			<p>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截至《补充协议》签订时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应当予以更改或清理	更改或清理后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增资通知且投资方就该增资再次获得优先认购权。</p> <p>5.2 优先认购权的侵权及救济</p> <p>若拟议增资侵害任一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p> <p>5.2.1 拟议增资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增资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5.2.2 拟议增资涉及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认购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5.2.3 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 5.1.1 条的要求发出增资通知或拟议增资的条件与所发出的增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情形。</p>			
9	参与重组权	<p>第十四条 参与重组权</p> <p>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置换为平台的股份/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的权益。</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更正后：

截至《补充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签订后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截至《补充协议》签订时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应当予以更改或清理	更改或清理后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3	优先认购权	<p>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p> <p>5.1 优先认购权的授予及行使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拟议增资”)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p> <p>5.1.1 目标公司应当于就拟议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拟议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投资方，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拟议增资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方式。</p> <p>5.1.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增资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p> <p>5.1.3 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就拟议增资适当地主张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增资中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总额。</p> <p>5.1.4 如果在增资反馈期限结束时，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他投资方可以参照第5.1条按照增资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对该投资方未行使的剩余优先认购股份数量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p> <p>5.1.5 若全部投资方在增资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或增资反馈期限届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则拟议增资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之日</p>	是	<p>《补充协议(三)》： 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 各方同意，投资方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的股票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届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为准。投资方在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享有优先认购权。</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p>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增资未完成的，目标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5.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增资通知且投资方就该增资再次获得优先认购权。</p> <p>5.2 优先认购权的侵权及救济</p> <p>若拟议增资侵害任一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p> <p>5.2.1 拟议增资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增资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5.2.2 拟议增资涉及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认购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5.2.3 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 5.1.1 条的要求发出增资通知或拟议增资的条件与所发出的增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情形。</p>			
9	参与重组权	<p>第十四条 参与重组权</p> <p>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置换为平台的股份/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相同的权益。</p>	是	<p>《补充协议（三）》： 第十四条 参与重组权 各方确认，投资方股东签署《股东声明与承诺》后，《股东协议》第十四条之参与重组权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效力。</p>	已清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